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十七日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七日通識教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中心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設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中心教評會)。
- 二、本中心教評會之任務如下：
  - (一)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延長服務、教師借調暨著作抄襲等事項。
  - (二)評審有關教師之教學、研究發明、專門著作、服務貢獻暨重大獎懲事項。
  - (三)評審有關教師參加國內外進修事項。
  - (四)關於教師資遺原因認定之審查事項。
  - (五)其他有關教師應行評審事項及校長交議事項之審議。
- 三、本中心教評會之組織方式如左：

本中心教評會置委員五至七人，以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本中心推選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產生，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本中心教評會由中心主任召集並主持之，開會時中心主任因事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併原第五條)
- 四、校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案、資遺原因認定及其他依法應由教評會評審事項，須先經由本中心教評會決議送院教評會通過後，再提校教評會審議。
- 五、本中心審議有關聘任教授或教師申請升等教授案件時，得視需要延聘校內外高度相關學術領域之教授若干人與本中心教評會組成聘任或升等審議小組初評，並將初評結果送本委員會審查後，依序送院、校教評會複審。
- 六、本中心教評會依任務視需要召開會議。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議決事項，除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等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外，其餘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之同意。委員公出或請假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遇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三親等內親屬之評審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 七、本中心教師升等評審未通過者，得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中規定之程序辦理申訴。
- 八、本要點經本中心通識會議通過，並報請院、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